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流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民生保障 |
| 事项名称 | 劳动和社会保障（城乡居民基本、补充养老保险养老金发放） |
| 操作流程 | 参保人  提出申请  需提供材料：  1.身份证复印件；  2.户口簿复印件；  3.社保卡复印件；  4.《个人缴费台帐》；  5.《缴费证》；  6.五保户需提供《五保证》复印件。  资料补正  村协办员（网格员）  受理  资料不全  每月25日前通过社银直连系统，将养老金发放到领取人员社保卡银行账户  县城乡居保中心  待遇领取资格核实，待遇  标准核定  是  是否通过  乡镇社会保障窗口负责人  待遇领取资格初审  齐全  办结 |
| 监督管理 | 乡镇相关负责人日常监督管理，县城乡居保中心不定期检查 |
| 廉政风险点 | 1.未及时将死亡、服刑或享受其他社保待遇等不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名单上报乡镇，造成冒领养老金；2.未及时通知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办理补缴保费等，造成参保人领取养老金延迟。 |
| 防控措施 | 1.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风险警示教育；  2.加强政策和业务培训；  3.乡镇、县城乡居保中心加强监督指导。 |